

臺北市建國假日花市微解封防疫規範指引

110年7月13日

一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一) 落實花市出入人員(含送貨人員)之實聯制。
- (二) 從業人員造冊管理。
- (三) 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四) 鼓勵從業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
- (五) 鼓勵定期篩檢。
- (六) 建議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、掛牌，以茲區別攤商、消費者。
- (七) 市集已有確診者足跡時，應重新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並加強人員健康監測。

二、人流管制措施：

- (一) 攤商營業數降載至50%。
- (二) 按營業面積每2.25平方公尺1人計算容留人數，可容留人數3800人。
(如僅自治會範圍營業，營業面積約3770平方公尺，容留人數1675人)。
- (三) 縮減出入口，並設立出入口管制，落實顧客實聯制，鼓勵安裝「台北通」。
- (四) 營業時間進行容留管制，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內。
- (五) 必要時限制1小時消費時間。
- (六) 攤位前以立牌、貼膠條等方式，限制排隊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七) 設置人流監控系統。

三、飲食管制規範：建國花市禁止販售飲食，禁止遊客邊走邊吃。

四、衛生防護建議：

- (一) 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二)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。
- (三) 推廣使用無現金完成交易。
- (四) 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。
- (五) 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面罩、眼罩、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
- (六)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
- (七) 從業相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。

五、環境清潔消毒建議：

- (一)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
- (二)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- (三)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(四) 出入口設置消毒設備

六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風險區域從業人員應配合進行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。
- (二) 判定風險區域之攤位，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原則，停業3日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
- (三) 已有確定病例足跡時，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，停業3日。
- (四) 出現確定病例14天內：
 - 1. 花市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。
 - 2. 攤商營業數降載至25%。
- (五) 出現花市群聚事件14天內：暫停營業2週。

七、裁罰規範：

- (一) 花農依本府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，處罰停業一次；累計兩次停業一個月（4次）；累計三次以上停業三個月（12次）。
- (二) 花市受本府依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，經開立勸導單累計三次停業一個月；累計四次停業兩個月；累計五次以上停業三個月。改善複查通過後始得恢復營業。
- (三)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